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 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人数为5—7人，独立董事应在提名委员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
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4.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5. 提名委员会的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提名委员会指定的人选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秘书应当记录委员所作建议，确保会议纪要及记录在委员会与公司的永久存档。

##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6.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包括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根据董事长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名聘任首席执行官等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对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职责及任期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8. 提名委员会休会期间，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委员会进行内部信息沟通等日常工作。

## 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9.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10. 提名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职能部门在搜寻、推荐、评审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中给予协助和配合。

11. 董事及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公司对董事的需求情况,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对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 (二)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对首席执行官等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 (三) 提名委员会应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提名为董事及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向董事会作出合适的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 (五)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12.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形式可以是见面会或电话/电视会,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讨论议程发送全体委员, 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但应确保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13.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4.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15.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16.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17.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
18.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19.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载表决结果的会议纪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0.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